

八、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的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椅（小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04.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5.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学生课桌椅（中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04.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5.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学生床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04.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5.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永康市渝帆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